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　連恭賢

被　上訴人　黃紹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儲鳴霄